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國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51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范國煙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二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經改為通常程序進行，被告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認罪答辯、同意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易字卷152頁）。本院考量被告已受上開程序、意見陳述機會保障，並衡酌本件案情，爰認本件以簡易判決為適當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（民國110年12月18日竊盜）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被告實行竊盜行為而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不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而著手竊取他人之物（鋼板）未遂，其行為破壞治安印象及法秩序，應予非難。其先前雖有若干犯罪前案紀錄，惟距今已有一段時日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。並衡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被害人方面於偵查中已寬大表示不提出竊盜告訴、未受財產損失而願息事寧人等意見（偵卷79、221頁）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個人身體之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朱秀晴於準備程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5517號

被 告 范國煙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
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范國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於民

國110年12月17日某時許，透過某檳榔攤店員介紹認識徐文銘，委請徐文銘協助吊掛鋼板去賣錢。翌（18）日12時40分許，范國煙、范國煙友人黃佳玲、徐文銘及受徐文銘委託之魏佑蓁（黃佳玲、徐文銘、魏佑蓁部分另為不起訴）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即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成鋼鐵公司）後方，以徐文銘駕駛堆高機、魏佑蓁駕駛吊車、范國煙及黃佳玲在旁協助搬運之方式，竊取置於上開地點之鋼板7片（業已發還被害人）。嗣聯成鋼鐵公司保全劉錦泉透過監視器發覺上情，趕往上開地點制止范國煙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范國煙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110年12月17日某時許，向證人徐文銘稱其所有之鋼板放在上開地點，請徐文銘至上開地點協助吊掛鋼板，翌（18）日12時40分許與黃佳玲、證人徐文銘、魏佑蓁，至上開地點，以證人徐文銘駕駛堆高機、證人魏佑蓁駕駛吊車、范國煙及黃佳玲在旁協助搬運之方式，搬運上開鋼板之事實。
2	證人徐文銘於警詢、偵訊之指述	證明證人徐文銘經由檳榔攤店員介紹認識被告，被告稱其所有鋼板置於上開地點，請證人徐文銘至上開地點吊

		掛，證人徐文銘便於110年12月18日12時40分許，與所請之吊車司機即證人魏佑蓁前往上開地點，由證人徐文銘駕駛堆高機協助吊掛上開鋼板之事實。
3	證人魏佑蓁於警詢、偵訊之陳述	證明證人魏佑蓁受證人徐文銘委託，於110年12月18日12時40分許，駕駛吊車前往上開地點，協助吊掛鋼板之事實。
4	證人劉錦泉之指述	證明證人劉錦泉於110年12月18日12時40分許，透過監視器發現被告、黃佳玲、證人徐文銘、魏佑蓁正於上開地點吊掛鋼板，便前往上開地點制止，後由證人徐文銘、魏佑蓁將上開鋼板吊回原位之事實。
5	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被告竊取上開鋼板，且上開鋼板業已發還告訴人之事實。
6	現場照片5張	證明被告於110年12時40分許，有請證人徐文銘、魏佑蓁至上開地點吊掛上開鋼板之事實。
7	聯成鋼鐵公司111年3月21日聯法字第11103001號函	證明上開鋼板均為聯成鋼鐵公司所有，且並無名為「黃

01

		禮河」之人將上開鋼板寄放 於上開地點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范國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
03 未遂罪嫌。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08

檢 察 官 蔡 宜 芳

09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11

書 記 官 林 俞 兒

12

所犯法條：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